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及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於同一日期，董事會收到吳建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會議召開情況

### 1. 召開時間：

(1) 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2) H股類別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後。

2. 股東周年大會的網絡投票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

4. 會議召開方式：股東周年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H股類別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的方式。

5.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6. 會議主持人：熊維平先生。

7.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 II. 會議的出席情況

### 1.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24,487,892股。就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有權參加該大會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524,487,892股；概沒有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加該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6人，代表股份8,786,882,83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97%，其中包括參加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7人，代表A股股份6,643,385,190股；參加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人，代表H股股份1,614,278,232股；及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計8人，代表A股股份529,219,408股。

### 2. H股類別股東會

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為3,943,965,968股。就載列於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為3,943,965,968股；概沒有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該會議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H股股份。參加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人，代表H股股份1,613,013,662股，佔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40.90%。

### III. 議案審議情況

各會議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並形成如下決議：

#### (I) 股東周年大會

決議案類別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有效票數 (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b>普通決議案</b>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8,786,232,055	8,784,529,735	1,702,320	0	99.9806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8,786,238,380	8,784,490,085	1,748,295	0	99.9801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8,786,254,455	8,784,753,835	1,475,220	25,400	99.9829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不派發末期股息及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決議案。	8,786,852,805	8,785,108,710	1,718,695	25,400	99.9802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訂其薪酬的決議案。	8,786,846,430	8,785,163,710	1,673,920	8,200	99.9808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兆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新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8,786,790,130	8,682,966,585	103,806,345	17,200	98.8184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8,772,922,055	8,771,060,635	1,861,420	0	99.9788

決議案類別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有效票數 (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b>普通決議案</b>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續購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8,753,732,568	8,381,715,699	371,999,669	17,200	95.7502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為中鋁國貿(香港)外幣融資提供擔保期限的決議案。	8,786,854,605	8,785,198,210	1,630,995	25,400	99.9811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鋁寧夏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8,786,859,055	8,418,389,980	368,443,675	25,400	95.8066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外債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8,768,053,193	8,718,007,502	50,020,291	25,400	99.4292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山西華聖鋁業為興盛園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8,786,849,605	8,418,459,580	368,364,625	25,400	95.8075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焦作萬方的持續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8,768,102,468	8,761,397,354	6,679,714	25,400	99.9235

決議案類別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有效票數 (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b>特別決議案</b>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	8,786,711,630	8,722,323,755	64,362,475	25,400	99.2672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發行額外H股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8,786,710,780	8,456,092,654	330,618,126	0	96.2373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海外債券的決議案。	8,786,741,455	8,743,372,029	43,344,026	25,400	99.5064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將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全面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事項的有效期，延期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	8,786,789,455	8,738,993,211	47,796,244	0	99.4560

## (II) H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有效票數(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將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全面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事項的有效期，延期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	1,613,013,662	1,570,702,856	42,310,806	0	97.3769

附註1：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自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兆學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畢會起生效。孫兆學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 **IV.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對該等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該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表決程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該等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等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 **V. 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點票監察員。

#### **VI.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吳建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

根據公司章程，吳建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接替吳建常先生職務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遴選適當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兆學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馬時亨先生及吳振芳先生。

\* 僅供識別